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Center For Coordination And Innovation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Food Safety Typical Cases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922.1/905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Center For Coordination And Innovation
Of Food Safety Governance

Food Safety Typical Cases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30-3507-1
I. ①食… II. ①食… III. ①食品卫生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3223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执行编辑: 俞楠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邮编: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责 编 邮 箱: 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7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48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5130-3507-1

出版版权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一书是微观展示我国食品安全法治状况的一个窗口。以《食品安全法》作为基础法，包括《刑法》、《行政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内的法律，共同为我国食品安全治理的法治化奠定了基础。但是，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和运用，只有在个案中才能真正反映我国食品安全的法治现状，才能发现法律适用中的疑难，也才能有效提出对策和反思。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考虑，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组编了这样一本围绕食品安全治理的法律个案分析。这本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聚焦食品安全治理中的法律疑难问题。编写入本书的案件都具有比较复杂的法律关系，都涉及法律中的重点、难点制度，也都与当下中国食品安全事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有直接关系。

第二，侧重综合法律分析。对每一个案件的分析，我们也力求将法理、规范和事实综合在一起进行全面分析。不仅有对具体事实的分析，而且对于事实涉及的法律规范及其背后的法理也进行综合把握，力求多角度地揭示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的复杂性。

第三，形成完整的分析结构和框架。主体内容由案情简介、焦点梳理、学理分析以及法条索引构成，既围绕个案进行分析，也注意通过个案归纳相关的规范体系，从而追求超越于个案的分析效果。

食品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的分析需要多角度、跨学科与全方位的分析视角，本书一定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这样的法律分析也是一种初步的探索和尝试，我们会在编写的基础上通过典型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案例研讨等多种学术形式来进一步丰满和充实我们对于司法实践中食品安全案件的认识和理解，恳请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5年5月15日

编写说明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政府公信力、执政能力及国际形象，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实现食品安全治理法治化、培育传承食品安全文化，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质标所、中国科学院地理所、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环保部南京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实务部门，于 2013 年 8 月联合成立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自 2014 年起，中心陆续推出年度“食品安全治理蓝皮书”、“食品安全治理文集”和“食品安全治理事例集”，以及“食品安全治理文丛”、“食品安全治理译丛”等丛书，以系统反映国内外食品安全治理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强化协同创新的成果转化。本典型案例书即为该系列首批成果中的一种。

本书是微观展示我国食品安全法治状况的一个窗口。以《食品安全法》作为基础法，包括《刑法》、《行政处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内的法律，共同为我国食品安全治理的法治化奠定了基础。但是，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和运用，只有在个案中才能真正反映我国食品安全的法治现状，才能发现法律适用中的疑难，也才能有效提出对策和反思。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考虑，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组编了这样一本围绕食品安全治理的法律个案分析。在具体选择案例及撰写点评文字的时候，我们侧重把握这样几个原则：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第一，聚焦食品安全治理中的法律疑难问题。编写入本书的案件都具有比较复杂的法律关系，都涉及法律中的重点、难点制度，也都与当下中国食品安全事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有直接关系。第二，侧重综合法律分析。对每一个案件的分析，我们也力求将法理、规范和事实综合在一起进行全面分析。不仅有对具体事实的分析，而且对于事实涉及的法律规范及其背后的法理也进行综合把握，力求多角度地揭示中国食品安全治理的复杂性。第三，力求形成完整的分析结构和框架。主体内容由事实介绍、焦点分析以及相关规范索引构成，既围绕个案进行分析，也注意通过个案归纳相关的规范体系，从而追求超越于个案的分析效果。

作为协同创新的成果，本案例书的撰写由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2014 级食品安全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同学完成。招收食品安全法方向的专业研究生是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举措和特色，这些同学本科都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结构的训练，例如食品学、营养学、环境科学、管理学、法学、化学工业等，研究生阶段他们接受了以法学为核心，以食品安全治理为重点的跨学科知识训练，这次撰写也是初步检验他们综合素质的机会，他们在多位不同学科背景老师的指导下，对案例进行了法学上的规范分析，并融合了自身本科专业素质的考虑。全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旭副教授统稿校对。各个案例分析的具体作者名单如下：

1. 王君羽：婴幼儿鱼肝油公司产品违法销售并提供伪劣原料案
蒙牛高端液态奶原料供应商现代牧业涉“病牛门”
2. 唐姗：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周某某等非法经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3. 石冰冰：王某某、关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毒腐竹”案）
韦某与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买卖纠纷案

4. 苗苗：菜籽油“转基因”标识不显眼楚某要求返双倍货款案
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吴某某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5. 蒋一玮：南京火锅店查出罂粟碱、致癌物案

大连养殖海参大量添加抗生素案

6. 方昕婕：上海“福喜事件”

雅客、金冠等使用由垃圾皮料加工的明胶制作糖果

7. 周明：田某某与北京德民食品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王某甲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毒豆牙”案）

8. 张超：蒋某某与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产品
责任纠纷案

钟某与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 周先翔：亨氏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的 AD 钙高蛋白营养米粉铅
含量严重超标

“芬卡”橄榄油：号称西班牙原装进口，实则来自黑作坊

10. 尤猛：杭州广琪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过期假冒伪劣食品案
汉丽轩烤肉店剩菜流回餐桌被查封，用广告遮公示书

本书个别案例引用了《食品卫生法》、《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这两部法律目前已失效，但为更好地分析案例，还原案例当时情况，特继续引用说明。

在编写过程中，中心办公室路磊、孟珊、杨娇等付出了辛勤劳动，对他们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食品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的分析需要多角度、跨学科与全方位的分析视角，本书一定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这样的法律分析也是一种初步的探索和尝试，我们会在编写的基础上通过典型案例研讨等多种学术形式来进一步丰满和充实我们对于司法实践中食品安全案件的认识和理解，恳请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婴幼儿鱼肝油公司产品违法销售并提供伪劣原料案 /

一、案情简介 /

二、焦点梳理 2

三、学理分析 2

四、法条索引 8

蒙牛高端液态奶原料供应商现代牧业涉“病牛门” 2

一、案情简介 2

二、焦点梳理 11

三、学理分析 11

四、法条索引 16

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7

一、案情简介 17

二、焦点梳理 18

三、学理分析 19

四、法条索引 24

周某某等非法经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5

一、案情简介 25

二、焦点梳理 28

三、学理分析 28

四、法条索引 33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王某某、关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毒腐竹”案) 34

- 一、案情简介 34
- 二、焦点梳理 36
- 三、学理分析 36
- 四、法条索引 42

韦某与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买卖纠纷案 43

- 一、案情简介 43
- 二、焦点梳理 45
- 三、学理分析 45
- 四、法条索引 52

菜籽油“转基因”标识不显眼楚某要求返双倍货款案 53

- 一、案情简介 53
- 二、焦点梳理 54
- 三、学理分析 55
- 四、法条索引 63

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吴某某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64

- 一、案情简介 64
- 二、焦点梳理 66
- 三、学理分析 66
- 四、法条索引 72

南京火锅店查出罂粟碱、致癌物案 73

- 一、案情简介 73
- 二、焦点梳理 74
- 三、学理分析 74
- 四、法条索引 82

大连养殖海参大量添加抗生素案件 84

- 一、案情简介 84
- 二、焦点梳理 85

三、学理分析	86
四、法条索引	92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的 AD 钙高蛋白营养米粉铅含量严重超标	94
一、案情简介	94
二、焦点梳理	95
三、学理分析	96
四、法条索引	99
“芬卡”橄榄油：号称西班牙原装进口，实则来自黑作坊	100
一、案情简介	100
二、焦点梳理	102
三、学理分析	102
四、法条索引	105
蒋某某与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106
一、案情简介	106
二、焦点梳理	107
三、学理分析	108
四、法条索引	109
钟某与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10
一、案情简介	110
二、焦点梳理	112
三、学理分析	112
四、法条索引	113
上海“福喜事件”	114
一、案情简介	114
二、焦点梳理	115
三、学理分析	115
四、法条索引	121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雅客、金冠等使用由垃圾皮料加工的明胶制作糖果 122

- 一、案情简介 122
- 二、焦点梳理 124
- 三、学理分析 125
- 四、法条索引 130

田某某与北京德民食品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131

- 一、案情简介 131
- 二、焦点梳理 133
- 三、学理分析 133
- 四、法条索引 139

王某甲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毒豆芽”案） 140

- 一、案情简介 140
- 二、焦点梳理 142
- 三、学理分析 142
- 四、法条索引 149

杭州广琪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过期假冒伪劣食品案 150

- 一、案情简介 150
- 二、焦点梳理 151
- 三、学理分析 151
- 四、法条索引 153

汉丽轩烤肉店剩菜流回餐桌被查封，用广告遮公示书 154

- 一、案情简介 154
- 二、焦点梳理 155
- 三、学理分析 155
- 四、法条索引 158

婴幼儿鱼肝油公司产品违法销售并 提供伪劣原料案

一、案情简介

2014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题晚会”曝光了药品公司将鱼肝油当成针对婴幼儿销售的普通食品进行销售，将“鱼油”与“鱼肝油”混淆，不符合质量标准生产鱼肝油产品的情况。涉及公司产品包括：优朵牌鳕鱼肝油、首儿牌鳕鱼肝油胶丸、修正牌鳕鱼肝油胶丸、汉臣氏牌鳕鱼肝油以及康恩贝旗下的君宝康等。

在央视的相关采访记录中，在专卖婴幼儿产品的销售场所，营业员向消费者推销时声称鱼肝油必须是每天一粒，包装品上也没有标识说明鱼肝油属于药品还是食品。采访中，北京协和医院主任药师张继春表示：“（鱼肝油）不是补品，它是药。是药就有它的适应症，应由医生来判断你的孩子需要不需要补，需要补多大的量，如果超量的话，可能造成维生素A和维生素D过量的不良反应，那么就可能对孩子造成伤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从事婴幼儿食品风险监测的韩军花告诉记者：“鱼肝油的主要成分是维生素A和

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D，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这两种维生素的含量已经足够，无须额外补充。如果你已经吃了这些东西了，还额外去补，这个量可能就不是在可控范围之内了。”

以康恩贝旗下的君宝康维 E 鳕鱼肝油为例，其标明的成分中，鳕鱼肝油占了 60%，剩下的是花生油、维生素 E，该公司采用了水产加工品的企业标准，将本应是药品的鱼肝油违规生产成婴幼儿食品。

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国内保健食品商提供软胶囊产品委托加工（OEM）的厂家，涉嫌用作为药品成分的鱼肝油生产鱼油普通食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3 月 16 日紧急发文要求各地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的儿童鱼肝油类产品。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执法部门对亿超生物进行了查处，责令其停产并召回已销售的鳕鱼肝油类产品。发现亿超生物标为“绿森林牌鳕鱼肝油”的委托加工厂家有修正药业的优智 DHA、汉臣氏鳕鱼肝油、首儿鳕鱼肝油三个在市场上销售的鱼肝油产品。^①

该工厂采用红低糖型软糖标准，其鱼肝油产品主要原料是水、葡萄糖、淀粉、鱼油等，并不包括鱼肝油。而鱼油的主要标准是 DHA 和 EPA，鱼肝油的主要成分是维生素 A 和 D，亿超公司正是利用这一字之差冒用鱼油的手续将鱼肝油加工成婴幼儿食品。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称：经初步调查，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虽具有生产糖果食品的资质，也在广东省卫生厅备案相关产品的标准（该备案标准原料之一为“鱼油”），亿超生物以“鳕鱼肝油”替代“鱼油”生产销售相关糖果产品，其行为已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其产品涉及 12 个批次，销售金额逾 24.5 万元。亿超生物生产鳕鱼肝油类产品 12 个批次共 47 038 盒（其中 9 个批次系接受委托生产），目前已查明的生产货值 295 831.8 元，销

^① “央视 3·15 晚会曝光鱼肝油企业违规生产婴幼儿食品”，载新浪财经 <http://finance.sina.com.cn/consume/puguangtai/20140315/204918518914.shtml>。

售额 245 136.8 元，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决定将案件移送汕头市公安局依法查处，具体案情尚有待公布。^① 本案其他企业相关处理结果目前仍未透露。

二、焦点梳理

(1) 鱼肝油是药品还是食品保健品？鱼肝油能否作为婴幼儿必须补充的营养品？

(2) 鱼油和鱼肝油分别属于何种产品？两者分别有什么不同的生产加工标准？

三、学理分析

(1) 鱼肝油是药品还是食品保健品？鱼肝油能否作为婴幼儿必须补充的营养品？

本案涉及的第一个争议点是鱼肝油能否作为婴幼儿食品销售。首先需要明确鱼肝油究竟属于药品还是食品。“鱼肝油是一种从鳕鱼等海洋鱼类肝脏中提取的油，通常为黄色到橙红色的透明油状液体，带有鱼腥味。狭义的鱼肝油是指由海鱼类肝脏炼制的油脂。广义的鱼肝油还包括鲸、海豹等海兽的肝油。常用于防治夜盲症、角膜软

^① “广东亿超生物涉嫌违法生产儿童鱼肝油将移送公安”，载搜狐咨询 <http://roll.sohu.com/20140326/n397260390.shtml>。

化等，对呼吸道上层黏膜等表皮组织也有保护作用。鱼肝油中主要含有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D”。^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 10 章附则中的规定，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第 10 章附则中规定的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在《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鱼肝油相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97 号）中，明确规定了鱼肝油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物品，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不属于普通食品。因此，对于生产鱼肝油的企业或者使用鱼肝油作为原料的企业应该适用药品生产或者保健品生产相关法律。《食品安全法》第 50 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食品安全法》第 51 条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但是，在本案中，多家超市中的销售人员将鱼肝油作为食品进行推销宣传的行为明显是违反《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

^① “鱼肝油”，载 <http://baike.sogou.com/v425247.htm>。

规定的。

关于第二个争议点，婴幼儿能否每天补充鱼肝油，其主要成分是维生素 A 和 D，对这两种维生素的补充，专家们的意见是针对不同儿童应有不同的补充方法。

著名育儿专家张思莱医生认为：“婴幼儿合理补充维生素 D 是必要的。维生素 D 有维生素 D₂ 和维生素 D₃ 两种存在形式。对于人体来说这两种维生素 D 都是可以利用的。母乳中维生素 D 含量并不高，大约每升母乳中平均含有维生素 D26 国际单位。因此，纯母乳喂养的婴儿，又没有适度的阳光照射，很容易发生因维生素 D 缺乏而引起的一些疾病，因此必须要额外补充维生素 D。对于人工喂养的婴儿我国 2010 年制定并执行的《婴儿配方食品》强制技术规定 100kcal 应含有维生素 D 为 42~100.4 国际单位（目前国内包括进口的婴儿配方奶多为每 100 毫升奶液中含有的热量为 67kcal，医疗用奶除外）。中国营养学会在 2007 年公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特别规定：纯母乳喂养的新生儿生后 1~2 周开始补充维生素 D。人工喂养的新生儿和小婴儿由于配方奶强化了维生素 D，如果孩子摄入配方奶中的维生素 D 不足规定的生理需要量，又不能外出晒太阳，还需要补充不足的部分。如果是早产儿、双胞胎或者有可能造成维生素 D 缺乏的孩子，需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补充维生素 D。”^① 其推荐的维生素 D 补充含量为：“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和人工喂养，每天维生素 D 补充 400~800 国际单位，其中北方寒冷季节 600~800 国际单位，南方梅雨季节 400~600 国际单位。对于 7~12 个月婴儿，每天补充维生素 D400 国际单位。1~3 岁儿童，每天补充维生素 D400 国际单位。”

上海市儿童保健所原儿科医生余高妍表示，“正常足月儿，若奶量好，按时添加辅食，饮食结构均衡，新生儿期请补维生素 K，出

① “婴幼儿是需要额外补钙还是需要补充维生素 D”，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4354cce0102e8xg.html。